#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为推进公司上海及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,2014年度公司与大股东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烟物流")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,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,2015年预计仍将发生此类关联交易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《关于确认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议,以 10 票同意、0 票 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(董事柏树兴先生,同时担任上海海 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构成关联关系,回避本议案表决)。

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,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 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交易

1、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

公司2014年度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,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为32,374,327.90元,具体如

下:

关联方	内容	金额
海烟物流	销售货物	32,374,327.90元

公司 2014 年度销售给海烟物流成品酒 32,374,327.90 元,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不高于 1.5 亿元的预计金额。相关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。

#### 2、预计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结合以前年度公司 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,公司2015年度对与相关关联单位可能产生的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:

关联方	内容	定价方式	2015年预计数
海烟物流	销售货物	市场价	不高于1.5亿元

2015 年初至披露日,与海烟物流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约1189.90 万元。

## 三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名称: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郜强

注册资本:8亿元

注册地址: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 772-780 号。

成立日期: 2002年6月18日

企业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仓储、运输业务和烟酒、建筑装潢材料、纸品、日用杂

货、化妆品、百货、服装、家电、汽车配件、电脑销售。海烟物流为本公司关联股东,持有本公司 104,077,241 股股份,持股比例为 9.67%;与公司的日常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海烟物流生产经营正常,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## 四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公司产品"洋河"、"双沟"系列白酒的销售。此部分交易价格由双方定期参照市场价格及交易量确定,且交易额与公司营业收入相比相对较小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货物,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,进行此类关联交易,借助关联方的市场影响力,促进上海及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,节约和降低市场费用,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;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货物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货物销售上,这些交易完全采用市场公允价格,对公司独立性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,各项交易定价结 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交易的风险可控,体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 一致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,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

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,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;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,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2015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,符合"公平、公正、公允"的原则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。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

